(格式五~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9	8年09月30	日	97年09年30日			
排名	集團企業 名稱	授信總 餘額	占本期淨 值比例(%)	集團企 業名稱	授信總 餘額	占本期淨 值比例(%)	
1	大陸工程	5,545,760	44.82	麗寶	2,523,097	12.76	
2	台塑	3,555,833	28.73	隆力	2,414,961	12.21	
3	麗寶	2,807,750	22.69	台塑	2,332,000	11.79	
4	隆力	2,414,961	19.52	奇美	2,065,621	10.45	
5	義聯	2,340,070	18.91	力晶	1,949,553	9.86	
6	奇美	2,167,302	17.51	豐邑	1,945,800	9.84	
7	統一	2,085,697	16.85	義聯	1,840,864	9.31	
8	力晶	2,041,160	16.49	中鋼	1,160,810	5.87	
9	豐巴	1,772,694	14.33	歌林	1,112,937	5.63	
10	開發金控	1,269,140	10.26	大眾	1,057,120	5.35	

- 註:一、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 之定義者。
 -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格式五~三)(新增)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一) 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1 0)1 00			1 2 7 2 7 1 70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	累計減損	帳列餘額	衡量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
3		科目		額	金額		方法	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	上市櫃公司	交易目的	184, 188	11, 871	0	196, 059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票	上市櫃公司	備供出售	801, 412	178, 019	0	979, 431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非上市櫃公司	以成本衡量	250, 000	0	0	250, 000	成本法	
債	政府債券	交易目的	369, 662	(2, 287)	0	367, 375	公平價值	參考最進市場之交易價
券								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
								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政府债券	備供出售	80, 208, 841	1, 596, 777	0	81, 805, 618	公平價值	參考最進市場之交易價
								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
								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政府债券	持有至到期	9, 768, 051	0	0	9, 768, 051	攤銷後成本	
	金融債券	備供出售	639, 980	46, 993	0	686, 973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
								價技術估算
	金融債券	持有至到期	3, 456, 394	0	0	3, 456, 394	攤銷後成本	
	金融債券	無活絡	487, 371	0	0	487, 371	攤銷後成本	
	公司債	備供出售	9, 201, 345	(70, 579)	0	9, 130, 766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
								價技術估算
	公司債	持有至到期	22, 141, 045	0	0	22, 141, 045	攤銷後成本	
	其他債務商品					0		
其	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	9, 226, 040	80, 985	3, 460, 031	5, 846, 994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
他								價技術估算
	證券化商品	持有至到期	8, 189, 312	0	507, 545	7, 681, 767	攤銷後成本	
	證券化商品	無活絡	2, 750, 020	0	0	2, 750, 020	攤銷後成本	
	結構型商品	交易目的	16, 940, 006	(477, 567)	0	16, 462, 439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
								價技術估算
	結構型商品	備供出售	290, 000	611	0	290, 611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
								價技術估算
	結構型商品	持有至到期	11, 134, 400	0	0	11, 134, 400	攤銷後成本	
	•	•						

-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 二、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 四、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 五、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 六、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 七、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 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1 + 10	00 0 1 0	· -	十四 州至市170
項目	名目本金	帳列之	帳列餘額(備忘	本期評價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
切 口	餘額	會計科目	分錄)	損益	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4, 267, 200	交易目的	4, 267, 200	133, 509	產生之來源 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 估算
匯率有關契約	15, 097, 391	交易目的	15, 097, 391	281, 656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商品有關契約					
信用有關契約					
其他有關契約					

-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二、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 三、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二) 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	原始投資成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	帳列	衡量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
		科目	本	, ,, ,, , , , , , , , , , , , , , , , ,	金額	餘額	方法	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債	其他債務商品: 國際金融組織發 行之債券	備供出售	2, 500, 000	0	0	2, 500, 000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 評價技術估算
券	其他債務商品: 國際金融組織發 行之債券	持有至到期	490, 501	0	0	490, 501	攤銷後成本	
	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	651, 583	32, 551	0	684, 134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 評價技術估算
其	證券化商品	無活絡	4, 072, 889	0	1, 245, 820	2, 827, 069	攤銷後成本	
	結構型商品	交易目的	13, 639, 132	(5, 443, 240)	0	8, 195, 892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 評價技術估算
	結構型商品	備供出售	641, 131	(65, 013)	0	576, 118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 評價技術估算

-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 二、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 四、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五、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 六、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 七、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 八、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 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1 1	- /		1 0 12 1 1 -
項目	名目本金 餘額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 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 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匯率有關契約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商品有關契約					
信用有關契約					
其他有關契約					

-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二、單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帳列餘額折合新臺幣達3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 三、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 四、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一、放款及催收款之提列備抵呆帳政策:

本公司放款及催收款之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係遵照財政部規定,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將資產評估分為五類,第一類為正常之授信資產,第二類為應予注意者,第三類為可望收回者,第四類為收回困難者,第五類為收回無望者,並以第二類之百分之二,第三類之百分之十與第四類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之全部提列備抵呆帳。

二、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本公司自95年1月1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並依持有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為:

- (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依公平價值法評價,公平價值之變動列入當期損益。
- (二)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法評價,公平價值之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三)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依攤銷後成本法評價,不認列未實現損益。
-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非上市(櫃)股票,以成本衡量。
- (五)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依攤銷後成本法評價,不認列未實現損益。
- (六)「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規定辦理。

(格式五~四)(新增)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月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	<i>t</i> -	-
損失之金額	無	無

註:請揭露本期及去年同期之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特殊記載事項

98年9月30日

	案由及金額 (請簡要述明案情,若有涉及人名或公司 者,請以○○君或○○公司表示)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 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 關處以罰鍰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裁處書 97.10.6 農金字 第 0970137895 號核處新台幣 600 萬元罰鍰。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 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 第61條之1規定處分事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 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 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 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 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